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文件

沪农委规〔2024〕3号

关于印发《上海市持续推进农业机械报废更新 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农业农村委、财政局，市属有关单位：

为加快农业机械结构调整，提升农机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水平，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加大工作力度持续实施好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的通知》（农办机〔2024〕4号）及《关于发布〈上海市鼓励国二非道路移动机械更新工作方案〉的通知》（沪环大气〔2024〕116号）等文件的要求，我们制定了《上海市持续推进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

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2024年9月20日

上海市持续推进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 实施方案

为加快淘汰耗能高、污染重、安全性能低的老旧机具，支持引导先进适用、节能环保、安全可靠农业机械的推广应用，进一步优化农机装备结构，推动本市农业机械化转型升级和农业绿色发展，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加大工作力度持续实施好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的通知》（农办机〔2024〕4号，以下简称《通知》）及《关于发布〈上海市鼓励国二非道路移动机械更新工作方案〉的通知》（沪环大气〔2024〕116号）等文件的要求，按照“农民自愿、政策支持、方便高效、安全环保”的原则，结合本市农机化发展实际，经商市商务委，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实施范围和补贴对象

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在全市范围内实施。补贴对象为本市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二、补贴种类和报废条件

（一）补贴种类

本市补贴报废农机种类为拖拉机、谷物联合收割机、水稻插秧机、水稻直播机、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谷物（粮食）干燥机。

（二）报废条件

申请补贴的报废农机应当主要部件齐全，来源清楚合法，机主（指合法拥有机具的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应就机具来源、归属等作出书面承诺。纳入牌证管理的农机需提供农机安全监理机构核发的牌证；无牌证或未纳入牌证管理的，应当具有铭牌或出厂编号、车架号等机具身份信息。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报废并申请补贴：

1. 拖拉机、谷物联合收割机、水稻插秧机、水稻直播机报废年限等技术条件参照《拖拉机禁用与报废》（GB/T 16877-2008）、《联合收获机报废技术条件》（NY/T1875-2020）和《水稻插秧机报废技术条件》（NY/T 3529-2019）。
2. 未达到报废年限等技术条件的国二排放标准农业机械（以下简称国二农机），包括拖拉机、谷物联合收割机、水稻插秧机。
3. 谷物（粮食）干燥机报废年限等技术条件参照《粮食干燥机运行安全技术条件》（NY 1644-2008），使用年限大于10年。
4. 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报废补贴申领要以购置新设备为前提。

5. 对未达报废年限但安全隐患大、故障发生率高、损毁严重、维修成本高等情况的农机，允许申请报废。

三、资金来源和补贴标准

农机报废更新补贴由报废补贴与更新补贴两部分构成。报废补贴资金（提前报废国二农机、谷物（粮食）干燥机除外）由中央财政预算安排，从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中列支。国二农机提前报废、谷物（粮食）干燥机报废补贴资金，由市级财政预算安排。

本市农机报废实行定额补贴。拖拉机、谷物联合收割机、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报废补贴标准按照《通知》执行。其他农机报废补贴额原则上按不超过同类型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额的30%测算，并综合考虑运输拆解成本和残值等因素确定，单台农机报废补贴额原则上不超过2万元。相关机型报废补贴额详见《上海市农业机械报废补贴额一览表》（附件1）。

更新部分补贴标准按照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相关规定执行。

四、回收拆解单位

报废农机回收拆解单位（以下简称“回收单位”）由市农业农村委依据《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和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工作要求向社会公布。回收单位应当具备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资质，并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环保的规定，参照

《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技术规范》（NY/T2900-2022）等开展报废农机回收拆解工作。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回收单位名录单独发布。

五、操作程序

（一）报废旧机。机主自愿将拟报废的农机交售给回收单位。回收单位核对机主和拟报废农机信息，向机主出具《上海市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或销毁确认表》（附件2，以下简称《确认表》），向区农业农村委、市属有关单位提供机主和报废农机信息。回收单位及时对回收的农机进行拆解并建立档案，对国家禁止生产销售的发动机等部件进行破坏性处理。拆解档案应包括铭牌或其它能体现农机身份的原始资料，保存期不少于3年。区农业农村委、市属有关单位应对回收单位拆解或者销毁农机进行监督。

（二）注销登记。纳入牌证管理的拖拉机和谷物联合收割机机主持《确认表》和相关证照，到区农业农村委依法办理牌证注销手续。区农业农村委核对机主和报废农机信息后，依法办理牌证注销手续，并在《确认表》上签注“已办理注销登记”字样。

（三）兑现补贴。机主凭有效的《确认表》，填写《上海市农业机械报废补贴申请表》（附件3），向区农业农村委、市属有关单位提出申请。其中：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报废补贴申

领需提供新设备购置凭证；国二农机提前报废补贴申请时间截止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区农业农村委、市属有关单位会同财政部门进行审核，并将补贴对象、报废机具信息、补贴金额等内容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信息公示无异议后，财政部门向符合要求的机主兑现补贴资金。区农业农村委、市属有关单位应按照报废补贴机具总量（不含国二农机报废数量）不超过购置补贴机具总量的原则，合理确定年度报废补贴农机数量。

六、保障措施

各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要分工协作、密切配合，做好政策实施工作。各区农业农村委、市属有关单位负责辖区内农机报废补贴受理、审核、审批、拆件监督等工作。公开实施方案、操作程序、投诉咨询方式等信息，按规定公示补贴情况。加快实现回收拆解等信息同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相关信息的互联互通，提高补贴申请资料校核效率。鼓励机动车回收拆解单位上门回收、办理业务。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大投入力度，保障必要的工作经费。将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实施纳入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延伸绩效管理。建立补贴资金监管机制，加强财会监督和监管，做好资金使用信息公开。对未纳入牌证管理的农机具加强信息校核。回收单位如果存在违规行为，应视情节轻重，暂停参与补贴实施并限期整改或禁止参与补贴实施。对弄虚作假套

取国家补贴资金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本方案由市农业农村委、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本方案自 2024 年 9 月 25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9 年 9 月 24 日。《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市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沪农委规〔2020〕8 号）同步废止。

- 附件：
1. 上海市农业机械报废补贴额一览表
 2. 上海市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或销毁确认表
(样式)
 3. 上海市农业机械报废补贴申请表
 4. 农业机械来源及归属承诺书（参考）

附件 1

上海市农机报废补贴额一览表

序号	机型	类别	补贴额(元)
1	拖拉机	20 马力以下	1000
		20-50 马力(含)	3850
		50-80 马力(含)	7860
		80-100 马力(含)	10840
		100-160 马力(含)	13140
		160-200 马力(含)	18000
		200 马力以上	20000
2	自走式全喂入稻麦联合收割机	喂入量 0.5-1kg/s(含)	3000
		喂入量 1-3kg/s(含)	5500
		喂入量 3-4kg/s(含)	7300
		喂入量 4kg/s 以上	11000
3	自走式半喂入稻麦联合收割机	3 行, 35 马力(含)以上	7200
		4 行(含)以上, 35 马力(含)以上	17500
4	水稻插秧机	6—7 行四轮乘坐式水稻插秧机	9000
		8 行及以上四轮乘坐式水稻插秧机	11220
5	水稻直播机	8 行及以上, 自走四轮乘坐式水稻直播机	4500
6	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	—	800
7	谷物(粮食)干燥机	批处理量 4(含) — 10t 循环式谷物烘干机	4770
		批处理量 10(含) — 20t 循环式谷物烘干机	6780
		批处理量 20(含) — 30t 循环式谷物烘干机	8700
		批处理量 30t 及以上循环式谷物烘干机	14070

备注: 对采用拖拉机、工程机械、农用运输车等自走底盘改装的自走式水稻直播机不界定为自走四轮乘坐式水稻直播机。

附件 2

上海市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或销毁确认表（样式）

回收确认表编号：

机主姓名/ 单位名称(盖章)	机主身份证号/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机主地址		
机主联系电话	机具型号	
机具类别	出厂编号	
发动机号	底盘(车架)号	
牌照号码	出厂日期	
初次注册登记日期	回收日期	
已按相关规定回收、拆解或销毁。		已办理注销登记。
农机回收单位(章)	区农业农村委(章)	
经办人：	经办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此栏仅适用于已上牌证的拖拉机和 联合收割机)		

说明：1. 本表一式三联：一联农机回收单位存查；二联机主存查；三联签注农机监理机构印章后，到主管部门办理申请补贴手续。
2. 农机回收单位提供3张以上回收、拆解或销毁报废农机的现场照片。

附件 3

上海市农业机械报废补贴申请表

报废机型 /类别			回收、拆解 或销毁确认 表编号													
所有人	姓名 / 单 位名称			住所地址												
	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报废机具 台数	台	申请补贴额	元		农业机械所有人签章:											
报废更新 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达到报废使用年限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报废年限但安全 隐患大、故障发生率高、损毁严重、维修成本高 <input type="checkbox"/> 报废农业北斗辅助驾驶系统并购置新设备 <input type="checkbox"/> 国二提前报废农机												(个人签字/单位盖章)			
机主承诺	报废农机来源清楚合法、产权归属清晰。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完整和有效。															
区农业农村委/市属有关单位意见: 经审核, 同意实施报废补贴。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农业机械来源及归属承诺书 (参考版)

本人/单位_____，身份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住址_____，联系电话_____，于_____年通过_____方式获得机具____台，型号_____，出厂编号为_____，发动机号为_____，底盘(车架)号为_____，现申请报废。

本人承诺，该农业机械确系本人/单位所有，合法取得，不存在权属争议，如不属实，愿承担法律责任。

承诺人/法人代表:_____ (签名)

(单位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